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百通能源”,股票代码为“00137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4.56元/股,发行数量为4,60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265,9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8,172,522.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5,09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80,837.7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08,24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013,610.8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5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29.12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王碧珠	王碧珠	P020560001	376	1,714.56
2	钟格	钟格	P049910001	376	1,714.56
	合计			752	3,429.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5,848股,包销金额为984,266.88元,包销比例为0.47%。

2023年10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邮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2.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

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918.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1月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3]1613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联域股份于2023年10月3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域股份”股票73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交新股同日发布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252,1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1,005,000,000股,配号总数为102,010,00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20100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67.896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4.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7030683%,申购倍数为3,483.9480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0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1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上海汽配”)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上海汽配
(二)扩位简称:上海汽配
(三)股票代码:603107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3,733.5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433.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

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733.50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8,264.60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股价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3年10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报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158.SH	腾龙股份	0.2515	0.1777	9.10	36.18	51.21
603825.SH	泉峰汽车	-0.5905	-0.7160	16.51	-	-
002126.SZ	联捷股份	0.4773	0.3800	18.36	38.46	48.31
002454.SZ	松芝股份	0.1492	0.0866	7.55	50.60	87.16
300375.SZ	鼎捷股份	0.1002	0.0867	4.50	44.90	51.92
	均值	-	-	-	42.54	50.48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3年10月18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3年10月18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泉峰汽车2022年净利润为负值,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之中;
注4:计算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时考虑极值因素,未将松芝股份纳入计算范畴。

本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27.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4.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8.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联系人:高明
电话:021-58442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